

证券代码：838849

证券简称：东岳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相关条款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我们认为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因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康宁、朱新玉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